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4〕1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本科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推动协同育人纵深发展，选优培优，因材施教，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现决定建立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为规范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广东金融学院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已经3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对智能型人才、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的新要求，针对我校学生学习能力、学习诉求的差异，学校大力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设立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因材施教，不拘一格培养人才。对于学习能力强、且有意在本专业出类拔萃的学生，设立优才优育班，给予更多的专业知识及实践学习机会，全面提升毕业生专业素质及实践能力；对于学习能力强且有深造意向的学生，设立强基班，予以强基帮扶，助力其提高深造机率。对于有个人特长、爱好，有智能科技型、跨学科交叉等学习诉求的学生，设立微专业班，助力学生多维发展。现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为依托，努力形成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适应的优秀人才培养模式。各学院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根据专业特点自主申办不同类型创新人才培养试验班（以下简称“创新班”）。

第二章 创新班开设流程

第三条 创新人才培养试验班开设要求：相关学院可根据自身师资及专业特色，决定本学院创新人才培养试验班办学方向，可选择优才优育班、强基班、微专业班中的任一或任意组合。学院应成立创新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研究确定创新人才班选拔实施办法，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专家组，认真研究制定符合创新人才培养目标的培养方案。创新班选拔实施办法与人才培养方案需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试验区人才培养与教学管理

第四条 创新人才培养试验班的学制及培养模式

1. “优才优育班”培养模式以“1+2+1”为基本框架，前3年为本科阶段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学习，1年为本科阶段的企业实习训练。其中大学一年级为学科公共基础课程学习，大学二年级第一学期报名加入试验班，大学二、三年级为专业课程学习。大学四年级为本科阶段的企业实习训练。利用优质学生学习的高效性，通过提质提量的培育模式，加大知识面的供给，尤其是扎实的实践实习，锻造真实可用的应用型人才。

2. “强基班”在专业知识的学习基础上，辅以培养模式为“2+1”的强基班基本框架。在大学一年级至四年级完成专业

学业的基础上，大学二年级第一学期报名加入强基班，在大学二、三年级阶段附加强基培育，大学四年级阶段附加考前辅导。即完成学业获得本科学位学历，也实现考研、考公、出国深造等强基培育，辅助学生踏入更好的学习之旅。

3. “微专业班”在专业知识的学习基础上，辅以培养模式为“1”的微专业培育基本框架。在二、三年级阶段中增加开设1年期的智能科技型、跨学科交叉课程，拓展学生知识结构，附加科技属性，培育更优的跨学科人才。

第五条 学院应依据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通用标准和行业、专业标准，制订创新班人才培养标准。该人才培养标准应高于校内普通专业通用标准，体现专业办学定位、优势与特色，体现行业背景和服务面向，突显因材施教理念。该标准应细化到可实施、可检查程度，并落实到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中。

第六条 开办学院努力探索创新区教学改革，完善教学体系。大力推进创新区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以启发式、案例式、讨论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主动参与教学、自主开展学习，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潜能。

第七条 学校对各类创新区学生申报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等方面优先支持。“优才优育班”学生在学习期间需参加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参加一年企业实习训练经历。鼓励“强基班”“微专业班”学生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各类教学、实践活动。

第八条 开办学院应结合实验班性质，加强课程建设。“优才优育班”以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重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着力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包括基于问题的学习、基于项目的学习、基于案例的学习等。“强基班”“微专业班”应兼顾专业学习及实验班辅助学习。

第九条 “优才优育班”学生修读实践类课程学分总数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1/3。重要专业课程应尽量安排具备一定年限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讲授(原则上每个教师承担的主讲课程不超过两门)，或邀请企业专家进校开设知识讲座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强基班”“微专业班”也应做相应教学规划，聘请校内外经验丰富教师授课，突出创新班特色。

第十条 学院应强化创新班专业实践环节，保证生均实践实习经费投入，将课内实践、课外创新活动、企业学习等相关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其余创新班也应做到兼顾专业学习及创新特色。

第十一条 遴选优质企业，共建一批实践教育中心、教学实训基地。面向创新班积极组织开展覆盖面广、参与性高、实效性强的专业实习。

第十二条 学院应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确保每个班应有不少于五个相对稳定、有效合作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学院和企业应依托实践教育中心，共同制订企业实习训练阶段的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

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切实做好创新班学生和企业实习训练阶段的教学安排与学生管理。

第十三条 重视创新区教师队伍建设，选配政治素质优良、教育理念先进、专业知识扎实、学术水平高、教学改革能力强的骨干教师为创新班授课，保证创新班的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遴选在科学研究、专业领域具有一定造诣的校内专任教师，并有计划地选送骨干教师带领学生到企业岗位体验、实践，教师带班期间按标准工作量、出差补助等学校规定计酬。学院应面向企业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使教学全面契合行业一线人才需求，丰富实践案例教学。

第十五条 创新区实施“导师制”。导师主要负责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专业选择、学习进程规划、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进行指导。

1. “优才优育班”学生采用“双导师制”（校内导师+校外导师）。校内导师主要负责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专业选择、学习进程规划、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进行指导；校外导师主要负责安排和指导学生实习。每个导师指导的学生不超过 10 名。校外导师聘期为 2 年，优秀校外导师自动续聘。

2. “强基班”“微专业班”实施校内导师制。导师主要负责对学生在校期间的专业学习及试验区课程学习进程规划、学习内容、学习方法等进行指导。

学院应制订“导师制”实施细则，对校内、外导师的工作职责、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做出相应的规定。

第十六条 学院应积极拓展创新班各类国际化合作与交流项目，包括学位教育、联合培养、联合设计、交换学习、海外实习、合作研究和短期交流等，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合作能力，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第四章 试验区学生选拔与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区学生选拔具体工作方案由开办学院自行制订，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对外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创新区学生选拔原则

创新区学生选拔工作由开设创新班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以第一学年综合成绩为参照，结合面试成绩，注重对综合能力、职业素质、从业意愿的考查。

第十九条 创新区学生选拔程序与要求

1. 自愿申请。学生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公开选拔。相关学院依据申请学生第一学年综合成绩，按照不低于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学生。

相关学院成立创新区学生选拔面试工作专家组，组织进行面试工作。面试工作专家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面试内容应包括职业素质及从业意愿、知识面、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

心理承受能力、团队精神、实践动手能力等。

3. 择优录取。按照第一学年综合成绩与面试成绩计算学生的最终成绩，按照最终成绩高低进行择优录取。选拔进入创新班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生效。

第二十条 创新区原则上实施动态管理，即对于不适应创新区学习的学生，经学院研究后，予以劝退，退回原专业班级学习，创新区原则上不设增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创新区学生在校期间的管理，按《学生手册》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1月3日印发
